

证券代码：830867

证券简称：ST全华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金波与公司股东姚涛，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由于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 比例股份（3,898,000 股），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金波与姚涛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公司的 30.08% 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由于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予以补发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发生类似情况。对于本次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说明。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